

錢氏小兒藥證直訣義疏卷中

宋錢 山仲陽著

閻季忠編次

清周學海澄之據仿宋本刊行

嘉定後學張壽頤山雷甫疏

記嘗所治病二十三證

李守丞子。三歲病搐。自卯至巳。教醫不治。後召錢氏
視之。搐目右視。大叫哭。李曰。何以搐右。錢曰。逆也。李



廣雅釋義

卷之三

曰何以逆。曰男為陽而本發左。女為陰而本發右。若男目左視。發揚時無聲。右視有聲。女發時右視無聲。左視有聲。所以然者。左肝右肺。肝木肺金。男目右視。肺勝肝也。金來剋木。二藏相戰。故有聲也。治之瀉其強而補其弱。心實者上當瀉之。肺虛不可瀉。肺虛之候。胸亂噫氣長出氣。此病男反女。故男易治於女也。假使女發揚。目左視。肺之勝肝。又病在秋。即肺氣旺位。肝不能任。故哭叫。當大瀉其肺。然後治心續肝可。



以俱言目反直視。乃肝主目也。凡搖者風熱相搏於
內。風屬肝。故引見之於目也。錢用瀉肺湯瀉之。二日
不洞。飢。當知肺病退。後下地黃丸補腎三服。後用瀉
青圓涼驚丸各二服。凡用瀉心肝藥五日方愈。不妄
治也。又言肺虛不可瀉者何也。曰。設令男目右視。木
反尅金。肝旺勝肺。而但瀉肝。若更病在春夏。金氣極
虛。故當補其肺。慎勿瀉也。

疏男左視無聲。右視有聲。女右視無聲。左視有聲。



清江先生醫學

仲陽每以此為必然之事。當是屢經實驗而後有
此確鑿之論。然觀其所持之理。則曰男本實證。
女本虛。蓋以左升右降。左陽右陰言之。似乎男
以左為主。女以右為主。雖至今俗語婦孺皆知有
男左女右四字。實則生理之真。雖能說明其左右
之原理。則此說已覺不可證實。而謂男目右視為
肺勝肝。女目左視為肺勝肝。則其理又安在。又謂
金來刑木。二臟相戰。故有聲。則假令反之者為木



朱刑金。豈二藏不相戰而無聲耶。究竟發揚之矣。
在病情。無非肝火上凌。激動氣血上沖。一腦震。
神經。以致知覺運動。陡改其常。最近發明。鑿。
掘。則古人理想空談。本是嚮壁虛構。所以杆格難。
通。不必再辯。錢氏以藥。上中節。自當存而不論。
其下半節。謂肺勝肝。而病在秋。即肺當旺位。肝不。
能任。治當瀉肺。其理甚正。而又謂治心續肝。頗覺。
費解。蓋謂後治肝火。更清心火。觀下文用瀉青涼。



驚二丸可知。然續肝二字。究欠斟酌。朱金元明醫
書。多此語病。文字之疏。不可為古人諱。又謂所
俱言目反真視一句。六未暢。條又謂凡搖者風也。
相搏於內。誠是確論。然不能知震動腦神經之原
理。而以風厲肝。引之見於目。強為附會。仍是膚淺
之見。所投方藥。先瀉其當旺之熱。後以六味顧其
水源。更投瀉青涼驚以清餘熱。皆是實熱。驚搐平
妥治法。末段謂設令男目右視。木反剋金。則右字



必是左字之訛。否則與上文右視肺勝肝一層自相矛盾矣。

廣親宅七太尉。方七歲。潮熱數日欲愈。錢謂其父大王曰。七使潮熱方安。八使預防驚搐。王怒曰。但使七使愈。勿言八使病。錢曰。八使過來日午間。即無恙也。次日午前果作急搐。召錢治之。三日而愈。蓋預見目直視。兩頰赤。必肝心俱熱。更坐日石杌子。乃欲冷此熱甚也。肌膚素肥。厥脈又急促。故必驚搐。所言語

時者自寅至午。皆心肝所用事時。治之瀉心肝補腎
自安矣。

（疏）見其目直視而頭赤。肝心俱熱是也。然目既直
視。氣逆上升。已是沖激腦經之候。驚而且搐。自在
意中。見其坐石上。而知其喜冷。亦是旁証之一助。
然又曰脈急促。固太細切而知之。不僅以望色為
能事者也。以脈之促。當以寸部短促數急為義。與
心肝陽盛氣火上沖。發為驚搐之症。最相符合。不



(3)

必從叔和脈經作數中一止解。

字司戶孫病。生百日發搐。三五次。請衆醫治。作天
以作胎驚病。皆無應者。後錢用大青膏。如小豆許。紅
一服。後與塗額法封之。及浴法。三日而愈。何以
然。嬰兒初生。肌骨嫩怯。被風傷之。子不能任。故當搖
頻者。輕也。何者。客風在內。每遇不任。即搖。稀者
是內藏發病。不可救也。搖頻者。宜散風冷。故用大青
膏。不可多服。蓋兒至小。易虛易實。多即生熱。止一服



而已。更當封浴。無不效者。

疏。幼孩驚搐。總是稚陰本弱。孤陽上浮。激動腦經。
為病。錢謂客風在內。以裏病認作外感。已是根本
之差。且謂大青膏是發散之藥。試考本書下卷本
方。何一物是散風之藥。聚珍本時錄引陶氏集保
生信效方。且有大青一味。合之方中。天麻青黛。蝎
尾竹葉。清涼泄降。退熱化痰。明是為內熱生風。挾
痰上湧。以設製方本意。一望可知。而錢氏竟能認



(4)

作疎散外風。自眉目牙。更不可解。頤竊謂是書集
於燭氏之手。本自搜輯而來。或者仲陽元文。未
必是。又謂搖稀者。病重。搖頻者。宜散風冷。故用大
青膏。則以寒涼降泄之方。而謂發散風冷。更是此
轍。而轉尤為可怪者矣。

東都王氏子吐瀉。諸醫藥下之。至虛。變慢驚。其候
露睛。手足痿癱。而身冷。錢曰。此慢驚也。與蘇蘇湯其
子胃氣寒。即開目而身溫。王疑其子不大小便。令諸



皆以藥利之。醫留八正散等數服。不利而身復冷。令
錢氏利小便。錢曰。不當利小便。利之必身冷。王曰。
身冷矣。因挹出。錢曰。不能食而胃中虛。若利大小
即死。久即脾胃俱虛。當身冷而閉目。幸胎氣實而難
衰也。錢用益黃散。史君子圓四服。令微飲食。至日午
米能飲食。所以然者。謂利大小便。脾胃虛寒。當補脾
不可別攻也。後又不語。諸醫作失音治之。錢曰。既失
音。開目而能飲食。又牙不緊而口不緊也。諸醫不能



曉錢以地黃圓補腎。所以然者。用清藥利小便。致脾
腎俱虛。今脾已實。腎虛。故補腎必安。治之半月。而結
言。一月而痊也。

一疏慢驚。乃脾腎虛寒之病。睡中露睛。癰瘕身冷。皆
是確證。病者必肌膚晄白。唇舌無華。近賢治之。必
用溫補。以保元陽。為不易之規範。乃錢則用苦寒
湯。藥止姜根。蚤休二物。皆是清涼。且謂此藥能令
胃氣實。即開目而身溫。殊與病药理相反。觀後文



(5)

以八正散誤傷津液。漫不利而身後冷。則此兒確
是虛寒之質。又何以服姜根蚤休而得效。此中疑
竇。妄不可听。惟謂脾胃虛寒者。當補脾不當利
小便。又謂失音是腎虛。以既開目而能飲食。又牙
關不緊。所以非急驚實熱症之古本。強可比。則與此
症之虛寒者。針對是可法也。
宋都真鋪杜氏。有子五歲。自十一月病嗽。至三月未
止。始得嗽而吐痰。乃外風寒蓄入肺經。今肺病嗽而

吐痰。風在肺中故也。宜以麻黃輩發散。後用涼藥
之即愈。時醫以鉄粉圓半夏圓編銀圓諸法下之。
肺即虛而嗽甚。至春三月間尚未愈。名鉄氏視之。
候面青而光。嗽而喘促。咳氣。又時長出氣。鉄曰。痰困
十已八九。所以然者。面青而光。肝氣旺也。春三月者
肝之位也。肺衰之時也。嗽者肺之病。肺之病自十一
月至三月。久即虛痿。又曾下之。脾肺子母也。復為肝
所勝。以為逆也。故嗽而喘促。咳氣長出氣也。鉄急與



瀉青圓。瀉後與河膠散實肺。次日面青而不光。後又
補肺。而嗽如前。錢又瀉肝。瀉肝未已。又加肺虛。辰
如練。錢曰。此病必死。不可治也。何者。肝大旺而肺
虛。肺病不得其時。而肝勝之。今三瀉肝。而肝病不退。
三補肺。而肺證猶虛。此不久生。故言死也。此證病打
秋者。十救三四。春夏者。十難救一。果大喘而死。
（疏）肺為嬌藏。況在稚齡。初是戕邪。疏之甚易。錢謂
先用散。後以涼藥壓之。蓋指清肅肺家之品。以



復金令石降之常。非謂大苦大寒之涼藥也。醫
鉄粉。編銀。何嘗非涼壓之藥。乃不知疏泄。新感
乃金石重墜。鎮壓太過。已非稚子所能堪。何況
豆猛攻。徒傷脾胃。賊邪不去。而根本已搖。傷風不
醒。便成癆。誠非微風之果。併殺人。固無一非醫家
用藥不當。階之厲也。迨至面青而光。喘促。噎氣。勞
已成矣。錢謂肝旺。豈真肝氣有餘之旺。亦是真氣
已竭。陰不涵陽。遂令怒木陡升。一發而不可遏耳。

